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页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542022781000374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1009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陈晓玲 (340101600027) ， 潘国俊 (110000105089) ， 刘盼 (1101014803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10096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CH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昌华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国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盼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陈晓玲
340101600027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潘国俊
110000105089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盼
110101100302

附件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到位时间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99,886.9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00,113.09 元。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0）第 388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 （1）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79,114,497.90 元；
-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3,558,387.03 元；
- （3）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40,062,056.10 元；
- （4）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33,859,273.56 元；
- （5）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所需流动资金 26,000,000.00 元
- （6）法院强制执行 5,626,711.86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未投入任何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3,859,273.56 元，募

集资金余额应为 7,738,460.20 元，差异 26,120,813.36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	超募资金	合计
初始募集金额	195,400,000.00	86,700,113.09	282,100,113.09
加：历年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7,272,884.93	18,847,928.43	26,120,813.36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79,114,497.90		179,114,497.90
补充流动资金	23,558,387.03	40,062,056.10	63,620,443.1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司法划扣		5,626,711.86	5,626,711.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859,273.56	33,859,273.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并于 2010 年 9 月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平安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用）销户，同时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原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变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1、公司决定将“年产310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和“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销前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将原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超募资金)进行销户,并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及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发布公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超募资金专户	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	3901100829201006016	33,859,273.56
合计			33,859,273.56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与概况一致,未作变更。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8,725.00	2,187.00
2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职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7,983.00	2,416.00
3	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2,832.00	726.00
	合计	19,540.00	5,329.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通过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同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监高一一致同意通过。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 3,968 号专项鉴定报告。报告指出圣莱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558,387.03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原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存放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世纪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账户进行销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3,859,273.56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9,000,000.00 元，到期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继续滚动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46,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年报价收益率 3.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部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银行贷款。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 26,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归还上述贷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443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金额借款协议，期限一年，借款直接打款至控股股东关联方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华民贸易一直未归还上述款项。瑞孚集团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我司归还本息、违约金、律师费合计 65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的通知，公司开设的募资资金专项账户中银行存款 650 万元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 0205 执 60 号），因瑞孚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 5,626,711.86 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划转。

2、因虚假证券陈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投资者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要求，根据判决结果，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 02 执 650 号）并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确认，公司 33,859,273.56

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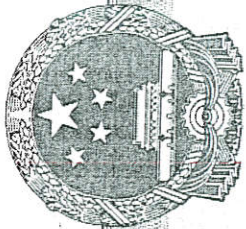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本年度投入资金总额		1,44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30.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	否	7,983.00	8,158.45	8,158.45	-	8,158.45	100.00%	2014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否
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否	8,725.00	6,847.92	6,847.92	-	6,847.92	100.00%	2014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究开发中心	否	2,832.00	2,905.08	2,905.08	-	2,905.08	100.00%	201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355.84	2,355.84	-	2,355.84	100.00%	-	-	-	-
募集资金小计	-	19,540.00	20,267.29	20,267.29	-	20,267.29	100.00%	-	-	-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6.21	4,006.21	4,006.21	1,443.00	4,006.21	100.00%	2021 年 1 月	-	-	-
归还银行贷款	-	2,600.00	2,600.00	2,600.00	-	2,6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	-	-	-
合计	-	26,146.21	26,873.50	26,873.50	1,443.00	26,873.5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10 万台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和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产能已达到目标，但面对小家电市场需求下行压力，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受到较大的冲击。一方面电热水壶国外订单减少，销量同比减少；而另一方面温控器市场日益趋向饱和，价格趋于白热化，销量单价出现下降，造成利润同比有较大缩水。受上述因素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3,859,273.56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6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银行贷款。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使用 26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上述贷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144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5,329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558,387.03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市场开拓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1.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当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和投资方式，减少了项目总支出。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的说明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宁波瑞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500 万元金额借款协议，期限一年，借款直接打款至控股股东关联方华民贸易有限公司，华民贸易一直未归还上述款项。瑞孚集团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我司归还本息、违约金、律师费合计 650 万元。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世纪苑支行的通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银行存款 650 万元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 0205 执 60 号），因瑞孚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 5,626,711.86 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被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区人民法院划转。 2、因虚假证券陈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部分投资者据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要

求, 根据判决结果, 2022年1月5日, 公司收到宁波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2执650号)并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确认, 公司33,859,273.56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1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3月11日至 2059年0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登记机关

2022 01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7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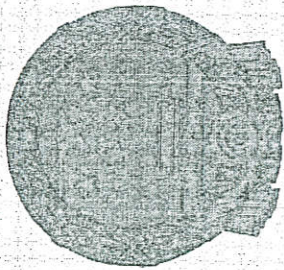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旭升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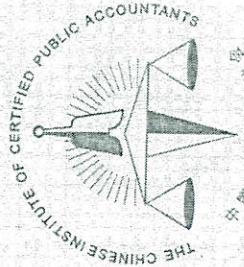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0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陈晓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2640610354



姓名: 陈晓玲
 证书编号: 34010160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60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陈晓玲
会员证书编号	340101600021
最后年检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9月05日

历年记录	通过
2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协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1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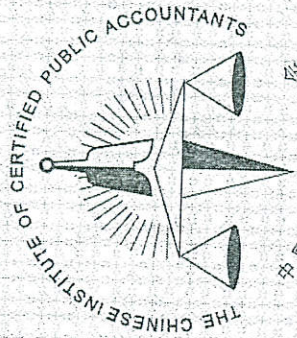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安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5日

15





姓名 Full name 潘国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6197704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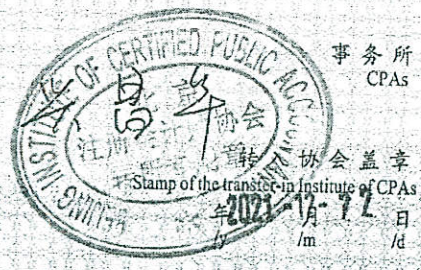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Xinghua Accounting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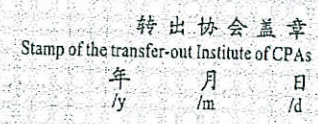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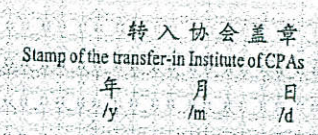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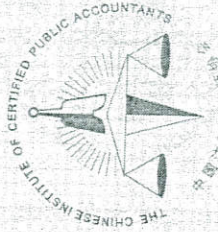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刘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12-2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02198312280827



姓名: 刘盼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3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会员证书编号

最后年检年度

年检状态

历年记录

2021



110101480302

通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查询时间: 2021年09月05日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9月15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